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张光华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其中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1 次，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0 次。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本人在任期内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了解议案情况，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

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经济形势、行业趋势等对公司日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应对策略,实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报道及行业资讯,掌握公司运营动态等相关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市场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就市场和中小投资者关注度高的问题与管理层深入探讨,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及学习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主动学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发布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并同步参加各机构配套组织的法规培训,在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的同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坚定树立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 2021 年任期内的述职报告。

2022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深入学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其他重大事项等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光华